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2021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我局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的；

2.实施了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3.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申请示范文本、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4.受理程序不规范，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

5.擅自增减行政许可审批环节、条件的；

6.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不必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采取事后监督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分局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 :1.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举报电话：12345

来信地址：高州市光明路 12 号高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管理股（收）

邮政编码：525200

电子邮箱：zgb6882738@163.com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依申请事项 24 项（按主项计算 13 项），全部纳入依申请办事事项，全部按要求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按要求委托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收件）、出件窗口统一出件（发证）。2021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无变动。

（一）2021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申请量 61 件，其中受理量 61 件、不受理量 0 件；2021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办结量 61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61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

（二）依法实施情况。2021 年，本单位全面梳理行政职权事项，编制相应的办事指南，重新制定和优化了行政审批流程及

办事指南。在办事指南中明确各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所受理的行政许可项目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高效办理，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2021 年，我分局受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办结时间均在承诺办结期限之内，少于国家法定办结期限。2021 年，通过规范办事流程，统筹办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等一批许可事项审批时限显著缩短，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得到精简，相比 2020 年更加简洁和方便。通过统一进驻及委托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和出件，实现“一门一网”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模式，完全杜绝了许可事项审批的体外循环。

（二）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对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收费情况、申办材料、办事指南、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均实行网上公开公示，对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创新方式情况。本单位积极配合市政府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目前本单位在线办理的事项进驻率 100%，综合窗口受理、出件率 100%，全部网办深度均达到四级网办深度以上，减时间率达 95.6%，全程实现“最多跑一次”，全城通

办占比95.83%。审批许可事项严格按照审批办事指南办理，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办事程序。

（四）监督管理情况。本单位加强事前事中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强化审批事中监管，如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等事项实行局务会集体决议，减少自由裁量权，避免出现以权谋私的情况；审批结果在网上实行双公示，接受市电子监察系统的实时在线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让权力运作全程有据可查。到目前为止，本单位未发现有关违法违规情况，也未收到有关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经自查，本单位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通过优化和改革审批流程、转变行政许可审批实施理念等方式，既简化了办事程序，拉近了与办事群众之间的距离，又提升了工作效率，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1年，本单位的行政审批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部门衔接和信息互联共享还不够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努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不断增

强对“放管服”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率。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2年1月4日

（报告联系人及电话：梁粤湘 6882717）

附件2：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填报人：梁粤湘　　2021年1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是否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是否驻广东政务服务网进政务网	申请量	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网上全流程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开公许实过程结果和公示	申报材料精简份数	是否发印办指南和务手册	是否印发监管制度	开展监管次数	处查违违法规件案量数	举报投诉件数	调查处理办结量
1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5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1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审批	是	是	0	0	0	0	0	0	0	3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审批	是	是	11	11	11	11	0	0	0	30	1	1	是	0	是	是	31	0	0	0
5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6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是	是	19	19	19	19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7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变更单位地址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8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变更单位名称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9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变更其他内容	是	是	3	3	3	3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10	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	排污许可证核发（补办）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11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是	是	28	28	28	28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48	0	0	0
12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13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14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是	是	0	0	0	0	0	0	0	3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15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是	是	0	0	0	0	0	0	0	3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1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是	是	0	0	0	0	0	0	0	20	1	1	是	0	是	是	0	0	0	0
合计					61	61	61	61											79			

注：全市“双随机抽查”抽查企业77家次，针对2021年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31次，督促了企业落实各项审批要求，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56次。

